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34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充晟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何瑞永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陳佳盟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281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伍仟壹佰零捌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上訴人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0萬3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5,108元。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26號裁定駁回。茲限期命上訴人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管靜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怡萱